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书面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文件进行认真阅读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沈成基、林逸、郭孔辉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